

鲁女院字〔2014〕135号

签发人：范素华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规定》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14年12月19日

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规范和完善人才引进工作程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高层次人才是学校学科建设急需、在学术技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和学校学科建设急需的、具有发展潜力的博士毕业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科学规划、加大投入。人才引进必须坚持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教师队伍的整体优化，有利于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学校及各院（部）应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努力实现人才引进工作规划目标。

第四条 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人才引进应优先保证学校重点、特色、新兴学科专业的建设需要，同时兼顾其他学科。重点引进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境）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以及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急需的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

第五条 注重能力、德才兼备。引进人才既要注重学历，又要注重学术水平。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优良的敬业精神和团队精神、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科学评价、择优引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相关部门应对拟引进人才进行深入考察，严格考核，科学评价，择优录用，确保人才引进质量。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在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相关职责是：负责研究确定人才引进规划；决定人才引进的类型及相关支持条件，协调解决引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院（部）成立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小组，由本院（部）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本院（部）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拟订本院（部）人才引进规划；负责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人才引进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引进人才工作过程中所需资金和引进人才待遇的支付等。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工作机制。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在人才引进与培养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事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各院（部）具体落实。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领导小

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学校人才引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提出重大问题和重要人才引进的意见报党委会研究。各院（部）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落实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相关措施，研究解决本单位人才引进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四章 人才类别及待遇

第十一条 所引进人才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精深的学术造诣，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富有敬业精神和团队精神。一般分四个类别：

第一类：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的下列人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候选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省外同等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第二类：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授。

第三类：年龄不超过45岁的教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副教授。

第四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

第十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待遇：

（一）学校对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启动费和住房补贴（见下表），报销相应交通费及搬家费。

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标准

人才类别	住房补贴（万元）	科研启动费（万元）	
		文科	理工
第一类	不设上限，一人一议，协商确定		
第二类	20-25	20	30
第三类	15-20	10	15
第四类	8-15	8	10

科研启动费在引进人才报到后按学院相关政策落实，统一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住房补贴按服务期年限平均到每年支付。

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类别予以兑现，以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职称等的变动而调整。

（二）学校对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若有夫妻两地分居情况，将视情况解决。

（三）引进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没有高级职称者（含应届博士），入校后前三年享受副教授工资福利待遇。

（四）学校可提供不超过三年的周转租住房源一间。经本人申请，由学校研究批准，可以提供校内可购买房源。

（五）其它待遇面议。

以上人才引进的各项待遇将关联调整。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住房补贴、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其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学校财务处代扣代缴。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及住房补贴等费用由学校人才引进专项经

费列支。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方式应以公开招聘为主，符合调动政策的可以办理调动。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份，各院部将人才需求计划报送人事处。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用编进人计划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以调动方式引进人才的工作流程。

（一）学校各部门或教职工收到人才求职申请后，应及时将申请人基本信息报人事处，人事处对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成果和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资格初审。

（二）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由人事处通知用人单位部对申请人进行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不符合的，由人事处告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部。

（三）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人，由用人单位部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小组、相关教研室主任及专业教师组成考评组对申请人进行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后形成是否引进的书面意见报送人事处。

第一类人才的引进免于面试答辩，考察工作由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领导小组组织进行。

（四）通过用人单位部考核的，由人事处负责与申请人协商形成拟引进的初步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人事处将拟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和具体待遇的初步意见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决

定。

第十七条 以公开招聘和调动方式引进的人才，均须在组织人事考察、体检合格后，方可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办理入校手续。

第七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八条 完成人才引进工作程序的合格人员，人事关系全部转入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为8年。首次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的，以及在服务期中考核不合格需解除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学校将按有关合同与服务协议处理。

第十九条 各院部是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主体单位，负责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并积极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学校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各院部人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于由于本部门的自觉努力完成学校下达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任务的院部，按照每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奖励2万元的标准核发奖励性办公经费，追加到本单位当年办公经费中。

第二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经济等其他问题由本人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暂行规定》（鲁女院字〔2012〕102号）同时废止。

